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96,27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096,2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3%。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数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减持期间内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86,273股，减持均价为273.55元/股。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96,273股
持股比例	0.3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96,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86,273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6,273股
减持价格区间	270~28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3,600,408.36元
减持比例	0.0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3%
当前持股数量	2,01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32%
--------	-------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股份收回金额与库存股成本的差额部分将计入或者冲减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